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

法定代理人 李定忠

相 對 人 石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侑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,1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14號判決確定(原審法院及案號：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05號)，原審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第二審判決諭知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(聲請人)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。廢棄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(相對人)負擔。故本件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2,583元、第一審裁判費18,577元，合計31,160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可參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31,160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